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第 188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0號解釋
憲法訴訟法草案研議完成 將積極推動修法
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完成 擴大勞工訴訟保障
2 張永宏 譯/GPS偵查(上)
3 楊智守/當事人恆定原則之實務操作與訴訟效力探究(二)
—以當事人與繼受人之參與程序選擇為中心(下)
4 司法院研修刑事補償法 強化聲請重審機會等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0號解釋

警察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未明定訓練機構致生不平等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月26日舉行第1471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0號解釋。

解釋文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林慶昌等為91至93年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人員，經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及格後分發為警員。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除經警察特考外，尚須經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聲請人認僅因其經警專受訓合格，致不符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與同批及格具警大學歷者一律派任巡官相較，形成派任職務及陞遷之不平等，乃申請至警大受訓，均遭否准。

二、聲請人黃士峯等為94、98及99年上開特考筆試錄取人員，於至警專接受訓練後分發為警員。嗣經安排至警大訓練合格，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或相當於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均遭否准。

聲請人等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條例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憲法第18條所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對此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符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警察官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大、警官學校、警專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使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之特考及格者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部分職務任用資格；至非該二校畢業之及格者，則須經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始能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部分職務任用資格。

三、100年之前未具警察教育學歷經特考及格的一般生，均被安排至警專受訓，致無從取得派至警大完成考試訓練之機會，是以該條項規定雖未明白區分警大畢業生與一般生，然經多年實際適用，已形成對警大及警官學校之畢業生恆為有利，而對一般生恆為不利之規範效果，構成對一般生之差別待遇。

四、警察特考開放一般生報考後，針對同一考試及格者即應提供所需之訓練，以取得相同之官等及職務任用資格。100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既依同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與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取得相同之任官資格，則兩者間之職務任用與陞遷機會即應相同。實務上之不同訓分法，已造成一般生陞遷之差別待遇。

五、上開第11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訓，使其無從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妥適解決勞資爭議

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完成 擴大勞工訴訟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勞工為經濟上之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經半年的研議，於1月11日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全文共53條。其重要內容包括：

一、專業的審理：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擔任專庭法官，迅速進行勞動事件之審理。

二、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包括工會與其會員或會員間因工會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合作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及因勞動關係所生侵權行為爭議等，均納入勞動事件範圍。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參考日本法制，以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具有勞資事務、學識、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以促成兩造解決紛爭之合意，提升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功能，並酌採仲裁原則，以擴大弭平紛爭之成效。

四、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包括調整勞動事件之管轄法院，規定勞工得於勞務提供地起訴；減徵或暫免勞工起訴、上訴及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判費、執行費；減輕勞工舉證責任，規定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等。

五、迅速的程序：明定法院及當事人都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法院應為相關事項之闡明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當事人也應本於誠信提出事實及證據。勞動調解應於3次內終結，勞動訴訟以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

六、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參考德國法制引進團體訴訟分階段審理模式，使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者，得於第一審為訴之追加，請求先行確認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法院並得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可併案請求。

七、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與提供擔保的責任；如勞工勝訴，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強化釋憲效能

憲法訴訟法草案研議完成 將積極推動修法

【本刊訊】司法院為強化釋憲效能，保障人民權利，組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由許宗力院長親自主持，自106年11月6日起密集開會，於107年1月22日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草案重點有：

一、名稱修改為「憲法訴訟法」。

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朝司法化、裁判化及全面法庭化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結果以裁判方式為之。

三、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正副總統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

四、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案件採強制代理制度。

五、案件受理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六、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運作，增訂「法庭之友」制度，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的徵集。

七、明定憲法法庭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並載明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姓名。

八、將司法院釋字第188號及第185號解釋意旨予以明文化，規定憲法法庭裁判發生效力的時點，及判決主文具對世效力。

九、合理調降案件評決之門檻。對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原則上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就宣告違憲；未達同意人數，就宣告為合憲。

十、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門檻調降為現有總額4分之1以上，即可提出。

十一、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的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或該裁判，一併納入大法官憲法審查的標的。憲法法庭經審理認為有理由者，即廢棄法院原判決，發回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十二、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中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明定相關審理程序。考量這類型案件對國家憲政秩序影響重大，明定應有4分之3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者4分之3以上同意。

十三、審酌聲請人於新舊審理法制接軌的權益保障，明定過渡條款。

司法院將於2月底召開公聽會，徵集相關建議或意見，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同時規劃輔助組織及人力補充等必要配套建置，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早日施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月22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第1、2、3、6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學叢書 用・經典
事件處理法 文集
定價：470元
2700-1808 2377-9080 1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司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分止爭效果。
性 離婚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 效能 法 院 judicial.gov.tw/
廣告